



書面質詢

“蓮峰體育中心內兩個裝有縱向和橫向金屬扶手的暖水游泳池，應專供各類殘障人士、長者和兒童使用”

最近，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收到了大量市民的投訴，當中有長者、殘障人士（視障、聽障、智障及唐氏綜合症人士）和長期病患，尤其是纖維肌痛症和關節炎患者，他們對體育局在未有事先諮詢的情況下突然實施的措施感到氣憤，因為有關措施影響了他們使用這兩個游泳池。

這兩個游泳池建於 1986 年，經改裝後供有身體殘障或特殊需要的人士及長者優先使用。

須指出，數十年來，醫生（包括公立醫院的醫生）一直建議使用這兩個泳池，以舒緩病人各種病症及併發症的不適，在生理、社會心理及認知上都有好處，且治療效果很好，尤其是可減少抽筋、放鬆肌肉、舒緩肌肉及關節痛、保持或增加關節活動能力、增強及提高局部肌肉的韌性、改善血液循環及皮膚彈性、改善在靜態及動態下的平衡、放鬆支撐器官（脊柱），以及改善姿勢和方向感。

需要強調的是，上述室內游泳池池底特意設有斜坡，配備暖水及裝有縱向和橫向的金屬扶手，以保障各類殘障人士、長者和兒童的安全，換言之，上述泳池應優先供年長的長期病患、殘疾人士及兒童使用，以及用於培訓運動員。

除了上述投訴外，我們的辦事處亦收到十多名游泳教練員及救生員的不滿意見，他們稱多年來協助泳池使用者進行身體保健和康復訓練，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但他們很快將會失業，而高水平游泳賽事的年輕運動員的培訓亦會受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多年來，這些游泳教練在培訓、挑選及將優秀運動員送到氹仔奧林匹克游泳館進行高效訓練及比賽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貢獻，當中不少運動員更參加了區域及國際性賽事。

三十年來，這些游泳教練及救生員在支援傷殘人士（成人和兒童）上提供了重要服務，開展的水上活動，令許多纖維肌痛症和關節炎患者，包括長者、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提高了生活質素，參與正常的社會活動。然而，新的限制措施將會影響約 70 名游泳教練的生計，他們將面臨失業，影響他們的家庭及生活質素。

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蓮峰體育中心的兩個室內公共游泳池在 1986 年興建，經設計及適當改裝，兩個泳池均設有暖水、斜坡及縱向和橫向的金屬扶手，供殘疾人士、智障人士及長者優先使用。因此，就體育局近期推出的措施，為何沒有事前徵詢殘疾人士及長者的意見，取消他們優先使用上述游泳池的主要原因是甚麼，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長者及兒童能優先使用上述專門為他們建造和改裝的公共泳池？
2. 在作出重要決定時，體育發展局有否遵循及遵守《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所載的五項基本原則，尤其是第 12/2018 號法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六)款的規定？按照七月十九日第 33/99/M 號法令《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第六條 c) 項及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尤其是關於開展物理及康復醫學工作，並擴大有關工作範圍，相關服務已提供了超過十年。在取消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優先使用專為他們興建及改裝的泳池後，他們的醫療康復程序將如何進行？
3. 政府將採取哪些措施立即處理近 70 名游泳教練失業的問題，他們當中很多是年青人，需要撫養未成年子女（交學費）、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租金、電費、水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固定開支？將會即時採取甚麼措施，令現時在這兩個公共泳池進行的高水平賽事運動員的培訓得以延續？政府將採取哪些具體及有效的措施，讓 70 多名游泳教練員及救生員能繼續工作，養家糊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 年 8 月 28 日